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社區借閱證申請暨使用要點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社區服務功能，落實資源共享理念，於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下，適度開放館藏與設備之使用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社區借閱證申請暨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。
  - (二)年滿十歲，持有戶政或外交機關核發之有效身分證件之社區民眾(以下簡稱社區民眾)。
- 三、開放申請館別如下：
  - (一)燕巢校區圖書館
  - (二)第一校區圖書館
  - (三)楠梓校區圖書館
  - (四)旗津校區圖書館
- 四、借閱證申辦程序及效期如下：
  - (一)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依本要點申請社區圖書借閱服務者，由本館依申請單位性質及需求，於簽定協議書後核發社區借閱證，有效期限二年，期滿後得續約。
  - (二)社區民眾填具本館社區借閱證申請表，持身分證件及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，向本館申請核發社區借閱證。有效期限二年，期滿後可憑原借閱證向本館申請續辦。保證金於停用借閱證並歸還所借圖書、結清款項後，辦理無息退還。
- 五、借閱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可借閱五冊(件)、借期十四天；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  - (二)所借館藏應依規定如期歸還；如有逾期未還、遺失、毀損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- 六、電子資源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可利用本館指定區域之電腦設備使用電子資源。
  - (二)檢索所得之資料不得非法流通或為營利使用，嚴禁運用軟體大量複製、下載、列印電子資源內容。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遺失時，應立即至本館掛失，每張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；掛失前如發生冒用情事致館藏、設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本館館藏及設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本館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